

98 年第二次專技人員高考醫師考試曾○○應考資格事件決定要旨及說明

一、案情摘要：

98 年第二次醫師高考應考人曾○○，以菲律賓法蒂瑪醫學院醫學系學歷報考本項考試，以其未繳驗美國醫學系畢業生教育委員會辦理之美國醫師執照考試(USMLE)及外國醫學系畢業生醫學科學考試(FMGEMS)之第一階段基礎醫學及第二階段臨床醫學考試及格成績單或教育部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合格證明文件，核與應考資格規定不符，本部於 98 年 7 月 10 日予以退件。曾○○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聲請假處分)，經 98 年 7 月 28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全字第 70 號裁定，本部應暫時准予曾○○參加本項考試，本部不服提起抗告，復經 98 年 9 月 25 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抗告駁回」，其主要理由為：查本件因有法規適用妥適與否之爭議，在相對人透過行政救濟程序，系爭處分之本案訴訟未及釐清之際，於其憲法上保障之考試權恐有急迫之影響。且查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現為第 19 條)規定，如准相對人參加本次考試且考試及格，惟日後經本案訴訟確認相對人不具備應考資格，仍得撤銷相對人之錄取資格。故原審法院於本件保全程序為避免相對人受急迫之影響，認以抗告人有暫時准予相對人報名參加本項考試之必要，並無不合。

曾○○另於 98 年 7 月 28 日就本部予以退件之處分提起訴願，經考試院於 98 年 10 月 12 日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曾○○不服考試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9 年 3 月 18 日作成「原告之訴駁回」之判決。且經查曾○○暫准參加前項考試於 98 年 9 月 30 榜示，曾○○並未及格。

二、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或法律原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醫師法、醫師法施行細則、大學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三、後續處理：

本案曾○○於 78 年間經本部准予應醫師檢覈考試，在檢覈筆試停辦後，仍持以往檢覈筆試入場證報名醫師高考，因本部審查人員疏未詳察而准予報考，曾○○再以本部核准誤發醫師高考之入場證，陸續報名醫師高考。本案係本部取消同等級、類科之前次考試入場證正本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作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後，發生之應考資格事件，益彰顯落實應考資格審查之重要。

訴願人：曾 ○○

訴願人因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選專字第 0983301245 號函不准報考之退件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 98 年 4 月間，向考選部繳驗菲律賓巴智瑪(法蒂瑪)醫學院(Fatima College of Medicine)醫學系學位證書、成績單、實習證明影本，報考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以下簡稱 98 年第二次醫師高考)，經考選部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查結果，以其未繳驗美國醫學系畢業生教育委員會(Educational Commission for Foreign Medical Graduates, ECFMG)辦理之美國醫師執照考試(United States Medical Licensing Examination, USMLE)及外國醫學系畢業生醫學科學考試(Foreign Medical Graduate Examination in the Medical Sciences, FMGEMS)之第一階段基礎醫學及第二階段臨床醫學考試及格成績單或教育部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合格證明文件，核與應考資格規定不符，決議予以退件。考選部爰以 98 年 7 月 10 日選專字第 0983301245 號函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7 月 28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並確認其具有醫師高考之應考資格，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47 號解釋謂：「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醫師從事醫療行為，不僅涉及病患個人之權益，更影響國民健康之公共利益，自須具備專門之醫學知識與技能，醫師既屬專門職業人員，其執業資格即應按首開規定取得。……第醫師應如何考試，涉及醫學上之專門知識，醫師法已就應考資格等重要事項予以規定，其屬細節性與技術性事項，自得授權考試機關及業務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之補充。」次按醫師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醫師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二、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

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

三、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同法第4條之1規定：「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以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第1項)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自本法第四條之一所定之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或已入學學生於本法修正生效後畢業，並依本法修正生效前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於本法修正生效前或後，通過美國醫學系畢業生教育委員會(Educational Commission for Foreign Medical Graduates)辦理之美國醫師執照考試(United States Medical Licensing Examination) (USMLE)及外國醫學系畢業生醫學科學考試(Foreign Medical Graduate Examination in the Medical Sciences)(FMGEMS)之第一階段基礎醫學及第二階段臨床醫學考試，或通過美國牙醫學會(The American Dental Association)之國家牙醫師考試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ssion on National Dental Examination)辦理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考試者，得免經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教育部學歷甄試。(第2項)前項所稱外國醫學系、牙醫學系，以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條規定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本院於91年4月15日配合上開醫師法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醫師高考應考資格表規定：「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二、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三、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四、經高等檢定考試醫師類科及格者。……」並增列附註規定：「以外國學歷參加醫師、牙醫師考試者，依醫師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準此，醫師高考之應考資格，不論依醫師法及本院所發布應考資格之規定，均已明白列舉九大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醫學系畢業者，應先經美國醫學系畢業生教育委員會辦理之美國醫師執照考試及外國醫學系畢業生醫學科學考試之第一階段基礎醫學及第二階段臨床醫學考試及格或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相關規定並載明於本項考試應考須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有關應考資格之審查，即

依上開規定辦理，應考人自應符合各該規定，始得報考。

本案訴願人繳驗菲律賓巴智瑪(法蒂瑪)醫學院醫學系學位證書、成績單、實習證明影本，報考 98 年第二次醫師高考，案經考選部初審有疑義，經提 98 年 6 月 19 日考選部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覆審結果，以其未繳驗美國醫學系畢業生教育委員會辦理之美國醫師執照考試及外國醫學系畢業生醫學科學考試之第一階段基礎醫學及第二階段臨床醫學考試及格成績單或教育部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合格證明文件，與上開應考資格之規定不符，決議予以退件。卷查訴願人所附證明文件，確實與應考資格不符，考選部據以於 98 年 7 月 10 日以選專字第 0983301245 號函所為退件不准報考之處分，並無違誤。

至訴願人指稱其於 78 年間經考選部准予應醫師檢覈考試，即應視同已取得醫師高考之應考資格，考選部引用醫師法相關規定所為不准其報考之處分，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等云云。按法規之變動，除法規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規發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此乃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解釋：「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至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或法規(如解釋性、裁量性之行政規則)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者，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又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同法第 11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做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復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取消其應考資格。再

按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1392 號判決載稱：「憲法之平等原則要求行政機關對於事物本質上相同之事件作相同處理，乃形成行政自我拘束，惟憲法之平等原則係指合法之平等，不包含違法之平等。故行政先例需屬合法者，乃行政自我拘束之前提要件，憲法之平等原則，並非賦予人民有要求行政機關重複錯誤之請求權。」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 8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修正重點之一即在建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經正規教育養成之制度，廢除檢覈考試法源，並在兼顧醫學人才培養之考量下，於該法第 16 條第 3 項明定過渡條款：「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檢覈經核定准予筆試或面試者，得就原核定科目於五年內參加筆試或面試。」是有關醫師及其他類科之檢覈考試，獲准筆試或面試者，僅得自 90 年至 94 年繼續參加，其參加檢覈考試之資格，自當隨檢覈考試辦理至 94 年止。次查訴願人係於 78 年間，依醫事人員檢覈辦法規定（該辦法業於 95 年 10 月 23 日廢止），經考選部醫事人員檢覈委員會審議准予應醫師檢覈考試，訴願人參加醫師檢覈筆試之資格，應屆至 94 年底而失效。惟其間考選部為簡化報名表件，自 92 年起，改採應考人得檢附前次考試入場證，作為該部審查之依據。訴願人乃在檢覈筆試停辦後，持以往檢覈筆試入場證報名醫師高考，因考選部審查人員疏未詳察而准予報考，訴願人再以該部核准醫師高考之入場證，陸續參加多次醫師高考。嗣經考選部發覺此項疏失，於 98 年 2 月 4 日召開該部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對於應考人報名案件，不應僅採認前次考試入場證就准予報考，仍應請應考人提供完整資格證件，俾供審查。該部並於 98 年第二次醫師高考應考須知第 5 頁載明：「相同等級、類科之前次考試入場證正本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不可作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本部為落實實際審查需要，應考人每次報名均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據此，訴願人既係菲律賓巴智瑪(法蒂瑪)醫學院醫學系畢業之應考人，依醫師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醫師高考。否則，即屬不符應考資格。但如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前或後，通過美國醫學系畢業生教育委員會辦理之美國醫師執照考試及外國醫學系畢業生醫學科學考試之第一階段基礎醫學及第二階段臨床醫學考試者，得免經該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教育部學歷甄試。是以，考選部以訴願人未繳附上開資料或教育部學歷甄試合格證明，據以所為之退件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人指稱其於 78 年間獲准應醫師檢覈考試，應即視同已取得醫師高考之應考資格，考選部引用醫師法相關規定所為不准其報考之處分，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等云云，純屬誤解，所請撤銷原處分，並確認其具有醫師高考之應考資格，洵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0 月 1 2 日

原 告 甲○○
被 告 考選部

上列當事人間考試事件，原告不服考試院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 98 考臺訴決字第 201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下同）98 年 4 月間，向被告繳驗菲律賓巴智瑪（法蒂瑪）醫學院醫學系學位證書、成績單、實習證明影本，報考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下稱 98 年第二次醫師高考），經被告所屬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查結果，以其未繳驗美國醫學系畢業生教育委員會辦理之美國醫師執照考試及外國醫學系畢業生醫學科學考試之第一階段基礎醫學及第二階段臨床醫學考試及格成績單或教育部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合格證明文件，核與應考資格規定不符，決議予以退件，嗣被告爰以 98 年 7 月 10 日選專字第 0983301245 號函（下稱原處分）予以退件。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本件原告主張略以：

（一）按有關中華民國醫師執業考試至 94 年，向皆有醫師高考及檢覈考試，此由原告自 79 年至 94 年止不僅參加檢覈考試，亦參加醫師高考可知，亦由醫師法 91 年 4 月 6 日修正前之醫師法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可證。另由原告於 90 年 1 月 1 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下稱專技人員考試法）修正，醫事人員檢覈考廢止後，醫師法修正前，原告仍得依醫師法第 2 條之規定應專技人員之高考可證。另有關醫師高考及檢覈考試，二者法源不同考試科目，亦不相同。再查，檢覈證明係指資格認定之證明，與該前開 2 項考試之法源有無廢止、有無繼續辦理無涉，亦應併予敘明。

（二）因此本件兩造所爭議者為原告得否參加專技醫師高考？與原告得應醫師檢覈考試之資格無涉（即非被告所稱原告僅據有參與應檢覈考試之資格，於該考試之法源廢止後原告即不得參加醫師高考）。而本件所爭執者係原具有參與專技高考考試資格之人，於法令修正未溯及既往否認原

已取得之應考資格時，於法令修正前已取得考試資格者，於法令修正後是否仍得參與考試之爭議？

- (三)查醫師法第4條之1規定係於91年1月18日生效，而91年1月18日修正之條文，並未規定該條文得溯及既往，因此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該醫師法第4條之1規定即不適用於91年1月18日前已取得外國醫學院學歷之人。另有關考試院於91年4月15日所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醫師高考應考資格表係據醫師法91年1月18日修正而發布，母法既未溯及既往則子法當然亦同。況91年7月17日修正之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2條雖亦有明文之規定，然查有關於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於95年10月4日廢止，因此被告引用該醫師法施行細則之內容，以廢止之行政規則否准原告報考醫師考試，顯然並無任何法律依據，亦難謂合法。
- (四)另被告主張原告不符專技人員考試法第16條規定，然查該法條中並未規定後續考試資格，且這是考試內容的變更與考試資格無關（此亦可由該條之立法理由，為應考人符合本條規定申請減免應試科目案件，係由各該專技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於各該考試規則規定應繳交申請減免應試科目審議費。收繳費額宜有法律依據，爰於本條第2項增列收費規定。另專技人員考試法自90年1月1日施行新制後，復經2次修正，本條第3項原規定「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於適用上易產生疑義，爰明訂檢覈申請之）。
- (五)原告前提出與本案相同之資料，並核准報考醫師高考，然應考資格審核通過並經核准予以筆試在案係資格認可，視同國內醫學院畢業生申請考試資格之認定。此由原告自通過應考資格迄今，不論醫師高考、檢覈考試均依該資格考試，顯見被告亦認，考試資格不因法律之變更而有改變。又被告的考試名稱與項目，由以前的醫師國考、高考、專技高考、專技高考分階段，到最近專技高考分試，均是考試名稱及考試內容的變革，但無法改變應考人資格。故被告所主張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6條規定確實與擁有考試資格無關，更何況法律之適用如有新舊法之比較，亦應考慮人民之既得權。
- (六)另查「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法律之法理原則，而有關考試應考資格為實體認定之問題，依前述法理原則，91年修正之醫師法（歷次法律修正）既未規定於修正前已取得應考資格者，不得參加修正後之考試，依前述法理原則，於修正前已取得應考資格者應得參加修正後之考試，

因此原告仍應具有應考資格。且查於 91 年迄今，亦有多位與原告相同資歷之考生參與應考並通過考試，現並已執行業務中，惟亦未見被告將之撤銷考試及格證書，顯見被告亦認其資格合法。

(七)末查，原告迄今年陸續多次報考醫師高考，被告至 98 年 2 月間仍參與 98 年度第一次醫師高考，依據法治國家「信賴保護」原則，被告所為否准予報考醫師考試之處分，顯無理由等情。並聲明求為判決：1. 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2. 被告應准原告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

三、被告則以：

(一)按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4 條及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且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47 號解釋謂：「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醫師從事醫療行為，不僅涉及病患個人之權益，更影響國民健康之公共利益，自須具備專門之醫學知識與技能，醫師既屬專門職業人員，其執業資格即應按首開規定取得。．．醫師應如何考試，涉及醫學上之專門知識，醫師法已就應考資格等重要事項予以規定，其屬細節性與技術性事項，自得授權考試機關及業務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之補充。」。(二)次按醫師法第 2 條、第 4 條之 1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考試院於 91 年 4 月 15 日配合上開醫師法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附表 1 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 1 款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醫師考試。並增列附註規定：「以外國學歷參加醫師、牙醫師考試者，依醫師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準此，醫師高考之應考資格，不論依醫師法及考試院所發布前揭應考資格規定，均已明白列舉九大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醫學系畢業者，應先經美國醫學系畢業生教育委員會辦理之美國醫師執照考試及外國醫學系畢業生醫學科學考試之第一階段基礎醫學及第二階段臨床醫學考試及格或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相關規定並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被告辦理本考試，有關應考資格之審查，即依上開規定辦理，應考人自應符合各該規定，始得報考。

(三)本案原告繳驗菲律賓巴智瑪(法蒂瑪)醫學院醫學系學位證書、成績單、實習證明影本，報考本考試。經提報 98 年 6 月 19 日被告所屬醫師牙

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結果，原告未繳驗美國醫學系畢業生教育委員會辦理之美國醫師執照考試及外國醫學系畢業生醫學科學考試之第一階段基礎醫學及第二階段臨床醫學考試及格成績單或教育部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合格證明文件，核與醫師考試應考資格規定不符，應予退件，被告據之於 98 年 7 月 10 日以選專字第 0983301245 號函所為退件不准報考之處分，於法核無不合。

- (四)至原告檢附 86 至 94 年間醫師檢覈筆試之入場證影本，指稱業經被告准予應醫師檢覈筆試，即應視同已取得醫師高考之應考資格，被告引用醫師法相關規定所為不准其報考之處分，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等云云。按法規之變動，除法規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規發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此乃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且按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113 條第 1 項、第 117 條、第 119 條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解釋謂：「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至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或法規（如解釋性、裁量性之行政規則）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者，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又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次按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取消其應考資格；再按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1392 號判決載稱：「憲法之平等原則要求行政機關對於事物本質上相同之事件作相同處理，乃形成行政自我拘束，惟憲法之平等原則係指合法之平等，不包含違法之平等。故行政先例需屬合法者，乃行政自我拘束之前提要件，憲法之平等原則，並非賦予人民有要求行政機關重複錯誤之請求權。」。查專技人員考試法於 8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修正重點之一即在建立專技人員應經正規教育養成之制度，廢除檢覈筆試法源，並在兼顧醫學人才培養之考量下，於該法第 16 條第 3 項明定過渡條款，是有關醫師及其他類科之檢覈筆試，獲准筆試或面試者，僅得自 90 年至 94 年繼續參加，其參加檢覈筆試之資格，自

當隨檢覈筆試辦理至 94 年止，在此過渡之 5 年期間即為保障應考人權益（90 年至 94 年為過渡期間），今早已超過法定之過渡期間，原告不思依法取得正式應試資格，卻於過渡期滿後 4 年多，距 91 年修法更高達 8 年，仍要求參加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其應考資格確與法未合。況且醫師專業攸關國人生命身體健康，以未符國內醫學教育條件而遽然准予考試，實有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6 條與醫師法第 4 條之 1 之規定。次查原告係於 78 年間，依醫事人員檢覈辦法規定（該辦法業於 95 年 10 月 23 日廢止），經被告所屬醫事人員檢覈委員會審議准予應醫師檢覈筆試，原告參加醫師檢覈筆試之資格，應屆至 94 年底而失效。惟自 92 年起，被告為簡化報名表件，以方便應考人報名，改採應考人得檢附前次考試入場證，作為審查之依據。原告乃在檢覈筆試停辦後，仍持以往檢覈筆試入場證報名醫師高考，因審查人員疏未詳察而准予報考，原告再以被告核准誤發醫師高考之入場證，陸續報名醫師高考。嗣經被告所屬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於 98 年 2 月 4 日第 4 次會議召開時決定，為審慎起見，對於應考人報名案件，不應僅採認前次考試入場證就准予報考，仍應請應考人提供完整資格證件，俾供審查。被告並於本考試應考須知第 5 頁載明：「相同等級、類科之前次考試入場證正本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不可作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本部為落實實際審查需要，應考人每次報名均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本案經被告查明其未具應考資格，自當予以退件，並依法作成否准原告應考之行政處分，原告自不能以「過去未合法律規範之行政先例」進而要求被告重複先前錯誤之決定。

(五)據此，原告既係菲律賓巴智瑪（法蒂瑪）醫學院醫學系畢業之學歷，依醫師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醫師高考。而其並未通過該項學歷甄試，又未具有醫師法修正生效前或後，通過美國醫學系畢業生教育委員會辦理之美國醫師執照考試及外國醫學系畢業生醫學科學考試之第一階段基礎醫學及第二階段臨床醫學考試者，得免經該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教育部學歷甄試，是以，被告以原告未繳附上開資料或教育部學歷甄試合格證明，爰予依法所為之退件處分，並無違誤。原告主張其前已獲准應醫師檢覈筆試，應即視同已取得醫師高考之應考資格云云，純屬誤解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四、兩造之爭點：醫師法第 4 條之 1 於 91 年 1 月 18 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同法第 2 條規定得應專技人員醫師高考之人，於 91 年 1 月 18 日以後，因與修正後

醫師法第4條之1之應考資格未合，則其得否仍以原資格參加醫師高考？即被告以原告報考之98年第二次醫師高考與應考資格之規定不符而為退件，是否有據？經查：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547號解釋謂：「憲法第86條第2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醫師從事醫療行為，不僅涉及病患個人之權益，更影響國民健康之公共利益，自須具備專門之醫學知識與技能，醫師既屬專門職業人員，其執業資格即應按首開規定取得。．．第醫師應如何考試，涉及醫學上之專門知識，醫師法已就應考資格等重要事項予以規定，其屬細節性與技術性事項，自得授權考試機關及業務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之補充。」；又同院釋字第525號解釋：「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二)次按本件行為時醫師法第2條規定：「(第1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醫師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二、84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7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三、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同法91年1月18日修正第4條之1規定：「依第2條至第4條規定，以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行為時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第1項)本法中華民國91年1月18日修正生效前，已自本法第4條之1所定之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或已入學學生於本法修正生效後畢業，並依本法修正生效前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於本法修正生效前或後，通過美國醫學系畢業生教育委員會(Educational Commission for Foreign Medical Graduates)辦理之美國醫師執照考試(United States Medical

Licensing Examination) (USMLE) 及外國醫學系畢業生醫學科學考試 (Foreign Medical Graduate Examination in the Medical Sciences) (FMGEMS) 之第一階段基礎醫學及第二階段臨床醫學考試，或通過美國牙醫學會 (The American Dental Association) 之國家牙醫師考試聯合委員會 (Joint Commission on National Dental Examination) 辦理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考試者，得免經本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教育部學歷甄試。(第 2 項)前項所稱外國醫學系、牙醫學系，以依本法第 2 條、第 4 條規定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考試院於 91 年 4 月 15 日配合上開醫師法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醫師高考應考資格表規定中增列附註規定：「以外國學歷參加醫師、牙醫師考試者依醫師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

- (三)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列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學位證書、受訓證書、註冊部證明影本各 1 份、86 年迄 98 年之原告准考證影本 18 份及成績單影本 5 份、被告函影本及歷年醫師高考須知等件影本附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經核被告以原告係持醫師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報考醫師高考，其無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得免經該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教育部學歷甄試之情事，且未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被告否准其參加系爭考試，經核原處分並無違誤。
- (四)原告雖主張略以：醫師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係於 91 年 1 月 18 日生效，而此修正之條文，並未規定得溯及既往，因此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該規定即不適用於 91 年 1 月 18 日前已取得外國醫學院學歷之原告云云。惟查，所謂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係指對於在過去發生以及完結之事實，事後修訂之法律，不能溯及於該已終結之事件適用，而變更其法律效果而言。就本件而言，係指 91 年 1 月 18 日修訂生效之醫師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不能溯及適用於該日前報名參加醫師高考之事件而言；惟本件原告所參加者，係 98 年第二次醫師高考，其可否准予報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即報考時之法規，本件報考 98 年第二次醫師高考時之行為時法規即為 91 年 1 月 18 日修訂生效之醫師法第 2 條、第 4 條之 1、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暨被告所發布之專技人員高考暨普考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所訂醫師高考應考資格表等規定，被告按行為時法令規定，審核結果否准原告之報考

醫師高考，其適用法律即無錯誤，並不發生法令溯及既往適用之問題，原告就此所為之主張尚無可採。

- (五)至於原告所稱醫師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可否限制於 91 年 1 月 18 日前已取得外國醫學院學歷之人參加醫師高考一節，按「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立法者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當前社會環境之需求，而為法律之．．修正．．，難免影響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對於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立法者審酌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目的，原則上固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惟如根據信賴保護原則有特別保護之必要者，立法者即有義務另定特別規定，以限制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範圍，例如明定過渡條款，於新法生效施行後，適度排除或延緩新法對之適用（本院釋字第 577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如以法律明定新、舊法律應分段適用於同一構成要件事實等（8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增訂第 84 條之 2 規定參照），惟其內容仍應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有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理由書可資參照；亦即關於原告主張一節乃係關於醫師法修正時，應如何保護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之問題。茲查，依照 91 年 1 月 18 日修正生效前醫師法第 2 條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即得參加醫師高考，且該考試得以檢覈行之。91 年 1 月 18 日修正生效後同條則規定「醫學系學生以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醫師考試。」，同時增訂第 4 條之 1 規定，即如以上開 9 大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報考，原則上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而原告係持上開 9 大地區或國家以外之菲律賓巴智瑪（法蒂瑪）醫學院醫學系學位證書、實習證明影本報考 98 年第二次醫師高考，依醫師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醫師高考；又原告並未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取得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之資格，致仍須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醫師高考。又查在醫師法修正增訂第 4 條之 1 前，取得醫師資格有高考及檢覈筆試二途，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 8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修正重點之一即在建立專技人員應經正規教育養成之制度，而廢除檢覈筆試法源，惟於該法第 16 條第 3 項明定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已申請檢覈經核定准予筆試或面試者，得就原核定科目於 5 年內參加筆試

或面試之過渡條款。在修訂時，醫師法對原以外國學歷參加高考者，係鑒於其部分國家水平較我國為低，為對醫師素質與國人健康保障，遂以除教育部對國外 9 大地區或國家之醫學系予以承認，除此 9 大地區或國家外，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的嚴格規定，始得報考醫師考試，此有立法院公報資料可參，核此係屬立法裁量事項，立法院有其形成空間，非行政法院所得置喙。又主管機關對於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的嚴格規定，業已於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於醫師法 91 年 1 月 18 日修正生效前，已自該法第 4 條之 1 所定之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醫學系畢業者，於本法修正生效前或後，通過美國醫學系畢業生教育委員會辦理之美國醫師執照考試及外國醫學系畢業生醫學科學考試之第一階段基礎醫學及第二階段臨床醫學考試者，得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資格之有利規定，查此規定係新法生效施行後，對於原則上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資格之適度排除規定，與上述之 5 年內得繼續參加醫師檢覈筆試或面試之規定，均係使在 91 年 1 月 18 日前已取得外國醫學院學歷原得參加醫師高考地位之人，不致馬上完全失去取得醫師之資格，而給予之適度合理之緩衝方式及過渡期間，均為行政法規修改時，對規範對象所給予之信賴利益保護，亦不生原告所稱之違背信賴保護問題。

(六)又原告所稱其以上開外國學歷經通過核准報考醫師高考後，陸續多次報考醫師高考(期間經歷考試制度及內容之變更)，應考資格審核通過並經核准予以筆試在案係資格認可，視同國內醫學院畢業生申請考試資格之認定，不論高考或檢覈考試，均依該資格考試，顯見被告於認考試資格不因考試制度之變更而有改變，是以考試名稱項目內容之變革，無法改變應考人之資格，故被告所主張之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6 條規定，確與考試資格無關，更何況，法律之適用如有新舊法之比較，應考慮人民之既得權一節，經查，原告參加檢覈筆試之資格，僅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止，相關之醫事人員檢覈辦法規定業於 95 年 10 月 23 日廢止，已無醫師檢覈筆試之考試；而在 91 年 1 月 18 日醫師法第 4 條之 1 增訂前，原告得依照修正前醫師法第 2 條規定參加醫師高考，固為被告所不爭執，但在該日後，因醫師法第 2 條之修正及第 4 條之 1 之增訂規定，原告不得以該檢覈筆試之資格參加醫師高考，復為原告所不爭執；雖原告提出 91 年(考試日期 91 年 7 月 27 日至 91 年 7 月 30 日)、94 年第 1 次、96 年第 1、2 次及 98 年第 1 次獲准參加醫師高考之入場證或成績結果通知書為證，主張在修法後，被告繼續准其參加醫師高考，應認其已取得參加醫師高考之資格云云。惟查其獲准參加醫師高

考，係因被告自 92 年起，為簡化報名表件，以方便應考人報名，改採應考人得檢附前次考試入場證，作為審查之依據；原告乃在檢覈筆試停辦後，仍持以往檢覈筆試入場證報名醫師高考，因被告審查人員疏未詳察而准予報考，原告再以被告核准誤發醫師高考之入場證，陸續報名醫師高考。嗣經被告所屬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於 98 年 2 月 4 日第 4 次會議召開時決定，為審慎起見，對於應考人報名案件，不應僅採認前次考試入場證就准予報考，仍應請應考人提供完整資格證件，俾供審查；被告並於本件考試應考須知第 5 頁載明：「相同等級、類科之前次考試入場證正本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不可作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本部為落實實際審查需要，應考人每次報名均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情，業據被告詳予述明，並提出 98 年第 2 次醫師高考應考須知影本附卷可稽，足認原告於醫師法修正後，仍得陸續參加醫師高考，確係因被告之疏忽所致自難認為合法；而被告所辦理之醫師高考，得因醫師法之修正，就考試資格或項目等為變更，已如上述；再揆諸首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關於准否參加考試，亦應依報考時之規定觀之，原告主張其已取得前次考試資格即當然得參加之後相同考試之資格云云自無可採；被告主張「原告不能以過去未合法律規範之行政先例，進而要求被告重複先前錯誤之決定」，即無不合。又所謂適用新舊法之比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係指申請事件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之情形而言，查本件原告報告參加 98 年第二次醫師高考至被告為否准處分期間，並無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之情形，要與新舊法比較或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原則無涉，原告就此所為之主張，亦無可採；至於他人是否有原告所稱應撤銷考試及格證書問題，尚非本件審酌範疇。

- (七)原告另稱有關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所指之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已經於 95 年 10 月 4 日廢止，被告以廢止之行政規則否准原告報考醫師考試，並無任何法律依據一節，經查，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雖已於 95 年 10 月 4 日廢止，惟已同時另訂「大學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原要點第 10 點「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之規定，於新訂辦法第 12 條作相同之「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規定；再者被告

係依醫師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否准原告報考，並非僅依原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為否准之依據，原告就此所為之主張亦有誤會。

(八)另查原告已陳明略以：本件其所爭執者，為原告得否參加醫師高考，與原告得應檢覈考試之資格無涉，即與被告所稱原告僅具有參與應醫事人員檢覈考試之資格，於該考試之法源廢止後，即不得參加醫師高考等語無涉，是以兩造其餘有關醫師檢覈考試資格部分之主張陳述，爰無加以論斷必要，併此敘明。

五、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核與上開結論不生影響，亦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並無違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核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18 日

